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85號

原告 涂逢時
訴訟代理人 吳光中律師
被告 涂瑞津
被告 涂文斌

被告 涂乃元
訴訟代理人 涂瑞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：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564建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；而系爭房地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房地附近條件相當之房地市價，最近一年內交易之平均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946元，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在卷為憑，依此計算，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25,648,197元【計算式：93,946元/㎡×273.01㎡=25,648,1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412,049元【計算式：系爭房地交易價額25,648,197元×原告應有部分1/4=6,412,0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為64,55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7,137元，尚應補繳47,4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吳克雯